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周五)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 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 让所持粤高速 A 股份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广东 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 A")股权以 12.03 元/股的价 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提请 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 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

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山东 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8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